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

94年12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95年05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有關條文
(原名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98年10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一(並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98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三
99年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三、四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三、四(並溯自100年7月1日生效)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2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2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3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3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人員實施原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聘人員，係指依校務基金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下列人員：
- (一) 教學人員：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 (二) 工作人員：校聘職員。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簡稱為校聘教師。

校聘職員得依其業務性質選置校聘助理、校聘組員、校聘護理師、校聘校安人員、校聘專員及校聘專業輔導人員等職稱，或經專案簽准選置適當職稱。

校聘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編制內職員員額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貳、進用與終止契約

四、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體能，且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優先進用具備碩士以上學歷者。

五、校聘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 (二) 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 (六) 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 (七)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 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移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 (十六) 無行為能力者。
- (十七) 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四點各款情事者。

校聘人員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校聘職員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六、各單位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外，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報進用：用人單位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聘用期限及薪資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 公告：人事室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告至少五日）。
- (三) 初審：

- 1.校聘實習指導教師：由用人單位聘請相關主管或教師(含科教評會代表至少1人)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作業。
- 2.校聘職員：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書面資格審查，每一缺額至

少擇優選取三倍以上人員。惟缺額經延長公告二次後，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倍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 複審：通過初審人員名單、個人基本資料及初審會議紀錄，會人事室後，提請複審。複審程序如下：

1. 校聘實習指導教師：由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進用，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2. 校聘職員：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面試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如副校長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校聘職員複審得舉行筆試，進行專業知能或相關業務測驗，業務測驗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舉行筆試者，複審成績筆試佔百分之三十、面試佔百分之七十。校聘人員經簽准請假或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簽准聘用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進用。

七、各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仍應受前述迴避任用之限制。

校聘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終止契約。

八、新進校聘人員於到職日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九、校聘人員應與本校訂定契約（附件一、附件二）；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及格者，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校聘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校聘實習指導教師以學年度為單位，校聘職員以年度為單位；於學年（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學年（年）度終。

十、校聘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有終止契約情事者，本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校聘職員應依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或依規定不予續聘。

十二、校聘人員經本校終止契約或聘用期滿時，應依規定於離職二日前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始得離職並核發離職證明書。

聘用期間屆滿前，校聘人員因故自請辭職者，應依契約規定時間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並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校聘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時，校聘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參、薪資及獎金

十三、校聘人員之薪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算。

校聘教師（職員）之薪級範圍，分別依校聘教師（職員）薪資標準表（附件三、附件四）規定辦理。新進校聘人員薪級自該薪級最低薪點起薪。

新進校聘人員如職前具有公立機關學校或私立大專校院工作性質相當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多以提敘三級為限。校聘人員應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休假作業須知」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始予採計。

校聘人員之薪資如用人單位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與校聘人員另有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校聘人員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額外薪資，核發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為校聘人員，其酬金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四、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用人單位認定需具專業資格條件並需具有相關證照(書)之職務，於提報新進校聘職員時，得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職員專業證照(書)加給表」(附件五)簽奉核定核給加給。兼具多張專業證照(書)者，僅得擇一支領，且用人單位得訂定發給規定。核定金額認定有疑義時，得由相關主管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之。人員進用後，如因業務需要，在經費許可範圍內，調整該職務為需具專業資格及證照，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

證照(書)如係由本校派訓或補助費用取得者，應於持有證照(書)滿一年後始得申請支領。

職務異動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者，未繼續承辦支領證照加給之業務，應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領加給。

專業證照(書)加給表訂定前已支領技術加給有案之校聘職員，得繼續支領至退離為止。

支領身心障礙加給有案之校聘職員，得繼續支領至退離為止。

十五、校聘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在該職稱薪級範圍內，得申請學歷改敘，並自核定日生效；但同一(學)年度內改敘較高薪級未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核時不予晉薪。

十六、校聘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七、本校得在當年度經費許可範圍內，比照當年度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規定，發給校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肆、考核、獎懲

十八、校聘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一) 試用考核：新進校聘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予以考核，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始正式聘用。

(二) 平時考核：校聘職員應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分別辦理一至四月及五至八月之平時考核。

(三) 年終考核：校聘人員任現職至學年(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其當學年(年)度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但學年(年)度終了仍在試用中之人員或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考核。

十九、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按其成績優劣分別於校聘教師(職員)考核表(附件六、附件七)，評核列等。

考核分數及結果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晉薪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但服務未滿一學年(年)度及考核當學年(年)度育嬰留職停薪逾6個月或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不予晉級。

(二) 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留支原薪。

(三) 丙等：六十至六十九分，留支原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終止契約。

評分九十分以上或六十九分以下者，應將校聘人員個人重大優良或表現不佳具體事蹟，併附於考評表供審核。

校聘職員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分別辦理一至四月及五至八月之平時考核，做為年終

考核依據，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

二十、校聘人員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按項目評分，擬考列甲等者，應於考核學年（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

(一) 特殊條件：

1. 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2. 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3.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4. 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5.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6. 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7.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8. 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9.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二) 一般條件：

1. 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2.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本校、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3.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4. 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5.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6. 主辦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7.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者。
8. 辦理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9.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核，僅應擇一採認。

校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處罰者。
- (二) 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有曠職紀錄者。
- (四) 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 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二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之日數。

二十一、校聘人員在受考核學年（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丁等」：

-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二)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聘人員聲譽。
- (五)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機關或校聘人員聲譽。
- (六)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校聘人員聲譽。
- (七) 適用法令錯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八) 賚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丁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會從嚴審核。

二十二、校聘人員之年終考核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教學人員：校聘教師先經直屬、單位主管初評，再提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考列「丙等」以下者，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工作人員：校聘職員先經直屬、單位主管初評，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考列「丙等」以下者，於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三、校聘人員之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校聘人員之獎懲，準用本校職員獎懲相關程序及規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得互相抵銷，且應併計成績列入主管初評總分。

伍、服務守則

二十四、校聘教師於聘用期間請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聘職員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新進校聘人員職前如具本校專任職務之年資，得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休假作業須知」規定，提出年資併計慰勞假（特別休假）申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人員依原核定採計之職前年資核予休假。

校聘教師至學年度終了連續服務滿一年者，始享有慰勞假，於九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學年度終了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八月起核給慰勞假，第三年八月起，依規定給假。

二十五、校聘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

校聘人員簽經校長核准始得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六、校聘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

校聘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各單位選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得於單位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訓練課程費用。

二十七、校聘人員於在職期間參加各項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前項進修應以自費方式辦理。

二十八、校聘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校聘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權益事項

二十九、校聘人員應辦理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三十、校聘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

三十一、校聘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結算發給。
-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校聘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含服務證之請領、參加文康活動等各類活動及社團、依規定使用圖書館設施），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三、校聘教師服務本校滿一年且表現優異，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校聘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始辦理進修者，於取得碩(博)士學歷且服務本校滿一年後，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柒、附則

三十四、校聘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甲方)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進用
君
(以下稱乙方)為甲方校聘實習指導教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於新進時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三、工作內容：(依聘用計畫內容填寫)
臨床實習指導、協助各科實驗課程或課室教學、各科相關業務。
- 四、薪資：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整。
- 五、乙方應負之責任：乙方同意遵守以下事項，若有違反致生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一) 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相關服務守則，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 (二) 乙方因故自請辭職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 六、乙方不得在外兼職；兼課需簽經校長核准始得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七、退休金之提繳：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八、有關差假及班表排定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各科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乙方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之課程訓練。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一、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二、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乙方如有第九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四、乙方不適用教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十五、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乙份。

甲 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

聘用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職員契約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進用乙方為 處(室、中
心、科)校聘職員。

新進校聘職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甲方指派之有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工作項目，如甲方備有工作說明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並以在本校服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24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薪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薪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薪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可休假期限內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外，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六、薪資：

(一) 薪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薪點)。

- (二) 紿付乙方薪資，於每月二十日前一次發放當月之薪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甲方應依本校校聘人員給假規定，就年度內累計符合請假扣薪日數規定者，按日扣除乙方薪資。
- (三) 薪資給付時間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該約定給付。

七、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於聘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扣全日薪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或具有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有關終止契約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自請辭職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甲方得在當年度經費許可範圍內，比照當年度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規定，發給乙方年終工作獎金。
- (三)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依甲方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1. 服務證之請領。
 2. 參加文康活動等各類活動及社團。
 3.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設施。
- (四)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其他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校聘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校聘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 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乙方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之課程訓練。

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八、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

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乙方如有第十五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乙方不適用教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二十一、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乙份。

甲 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教師薪資標準表

| 薪級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職責程度 | 專門知能條件 |
|----|--------|--------|--------|--------|---|-------------------------------|
| 一 | 43,661 | 47,207 | 52,525 | 63,665 | 第一級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指導業務。 | 第一級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 二 | 45,008 | 48,553 | 53,470 | 64,611 | 第二級 | 第二級 99年2月28日以前進用大學畢業者。 |
| 三 | 45,953 | 49,499 | 54,416 | 65,556 | 第三級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指導業務。 | 第三級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 四 | 46,899 | 50,444 | 55,361 | 66,502 | 第四級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指導業務，具有指導及教學專業能力者。 | 第四級 國內外研究院所博士畢業者或具助理教授證書者。 |
| 五 | 47,845 | 51,390 | 56,308 | 67,449 | | |
| 六 | 48,790 | 52,335 | 57,253 | 68,393 | | |
| 七 | 49,736 | 53,282 | 58,198 | 69,339 | | |

備註：校聘教師薪資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3-17條規定辦理。

附件四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職員薪資標準表

| 薪點 | 薪額 | 俸階及職稱 | | | 備註 |
|-----|--------|---|--|---|----|
| 345 | 50,612 | 校 聘 專 業 輔 導 人 員 校 聘 專 員 260 345 | 校 聘 組 員 / 護 理 師 / 校 安 人 員 校 聘 助 理 225 285 | 一、所具知能條件 (一)校聘助理： 1.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之工作。 2.國內外專科畢業（或 95 年 1 月 1 日前已僱用大專以下畢業）者。 (二)校聘組員/護理師/校安人員： 1.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 2.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自 230 薪點起敘。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薪點起敘。 3.任本校校聘職員校聘助理職務 6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終考核結果均為甲等者。 (三)校聘專員： 1.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2.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碩士學位者。 3.任本校校聘職員校聘組員/護理師/校安人員職務 6 年以上，且近 3 年年終考核結果均為甲等者。 (四)校聘專業輔導人員 1.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應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者，自 275 薪點起敘。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碩士學位者，自 290 薪點起敘。 二、校聘職員除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護理師/校安人員職務進用。 三、校聘組員出缺時，先行調查校內現有校聘職員遷調意願，無適當人選時，對外辦理甄選。 四、本表薪點折算率按每點 146.7 元折算，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五、校聘職員薪資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13-17 點規定辦理。 | |
| 340 | 49,878 | | | | |
| 335 | 49,145 | | | | |
| 330 | 48,411 | | | | |
| 325 | 47,678 | | | | |
| 320 | 46,944 | | | | |
| 315 | 46,211 | | | | |
| 310 | 45,477 | | | | |
| 305 | 44,744 | | | | |
| 300 | 44,010 | | | | |
| 295 | 43,277 | | | | |
| 290 | 42,543 | | | | |
| 285 | 41,810 | | | | |
| 280 | 41,076 | | | | |
| 275 | 40,343 | | | | |
| 270 | 39,609 | | | | |
| 265 | 38,876 | | | | |
| 260 | 38,142 | | | | |
| 255 | 37,409 | | | | |
| 245 | 35,942 | | | | |
| 235 | 34,475 | | | | |
| 230 | 33,741 | | | | |
| 225 | 33,008 | | | | |

附件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職員專業證照(書)加給表

| 業務單位 | 職稱 | 資格 | 月支數額(元) | 備註 |
|---------------|----------|---|--|---|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校聘校安人員 | 從事學生意務輔導，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 | 1,000 | |
|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校聘護理師 | 從事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以及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執行者，具護理師證書。 | 5,000 | |
|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校聘專業輔導人員 | 具諮商輔導、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具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 | 3,000 | |
|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 校聘組員 | 具環境工程、勞工安全管管理等專業背景，具有專業證照者。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乙級證照) | 2,000 |
| | | | 職業衛生管理師 (甲級證照) | 3,000 |
| | | | 職業安全管理師 (甲級證照) | 3,000 |
| 總務處保管營繕組 | 校聘組員 | 具土木、結構、建築、機電等專業背景，具有專業證照者。 | 具「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且該專業證書確為執行業務所必需。 | 6,000 |
| | | | 具「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以外之技術證照(書)，且該技術證照(書)確為執行業務所必需。 | 3,000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 1,000 |
| 總務處事務組 | 校聘組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 1,000 | |
| 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 校聘組員 | 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資安、校園網路管理、維護校務資訊系統等專業背景，具有資安專業證照者。 | ISO/IEC 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Auditor/Lead Auditor | 3,000 |
| | | | ISO/IEC 27701:2019 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 | |
| | | |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 |
| | | | CCNA 200-301 Implementing and Administering Cisco Solutions | |
| | | |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
| 各單位 其他專業技術 | 校聘職員 | 上述類別以外，經用人單位認定與職務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書)，性質為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及其以外教育部最新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之技術證照，該證照確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必須具備。 | 1,000 至 3,000 | 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及專業性核取，並依技術加給額認定，有疑義時，得由相關主管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之。 |

說明：

1. 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或用人單位認定需具專業資格條件並需具有相關證照(書)之職務，於提報新進校聘職員時，得依本表簽奉核定核給加給。人員進用後，如因業務需要，在經費許可範圍內，調整該職務為需具專業資格及證照，得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核支。
2. 兼具多張專業證照(書)者，僅得擇一支領。
3. 職務異動或工作內容有所調整者，未繼續承辦支領證照加給之業務，應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領加給。
4. 本表訂定前已支領技術加給有案之校聘職員，得繼續支領至退離為止。

附件六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學年度年終考核表

| 單位： | 姓名： | 職稱：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 到職日期： | |
|-----------------------|--|--------------------------------------|--------------------------------------|------------------------------------|
| 工作內容 臨床實習指導/行政支援/課室教學 | | | | |
| 評 核 項 目 | | 自評 | 分數 | 備註 |
| 壹 | 學生線上教學評量/教師績效評量結果(50%)： 依據學生一學年線上教學反應評量之平均分數*0.5 | | | |
| 貳 | 教學及服務(35%)： 教學 (15%) 落實實習課程教學計畫與進度(5%) 醫院(機構)評量結果(5%) 按排定班表上課/出勤情形/請假/調班狀況(5%) 服務 與 輔導 (20%) 行政支援及行政配合度(10%) 輔導績效(5%) 其他(請舉例說明，如優良事蹟、住宿生訪視等)(5%) | | | 實習業務單位提供 |
| | 小計 | | | |
| 參 | 學術發展(5%)： 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出版專書(2%) 校內外專業領域研習/研討會(3%) | | | 須附佐證資料 |
| | 小計 | | | 須附佐證資料 |
| 肆 | 主管評分(10%) 科主任分(5%) 直屬二級主管評分(5%) ◆若單位無直屬二級主管，則將評分比率納入科主任評分項下 | | | 各相關主管 |
| | 總分 | | | 各相關主管 |
| 評核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80分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70分至79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60分至69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59分以下) |
|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實 | | | | |
| 單位主管 | 科教評會 | 校教評會 | 校長 | |
| | | | | |

備註：一、評擬90分以上或69分以下者，應將個人重大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個人具體優劣事蹟欄內。(請勿列例行性事務)
 二、考核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8-23條規定辦理。
 三、實習指導教師自評分數僅提供主管評分參考，不列入評分考核。

附件七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職員 年度年終考核表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名 | | 勤 情 | 事假 | | 遲到 | | 曠職 | |
| 病 假 | | | | | | | 早退 | | | |
| 任現職日 | | 薪點 | | 獎懲紀錄 |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考評 | 考評內容 | | | | | | | | | |
| 比重 項目 | | | | | | | | | | |
| 工作 50% | 質量 |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 | | 操行 20% | 忠誠 | 是否能維護校譽，忠於職守 | | | |
| | 時效 | 是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 | | | 廉正 | 是否廉潔自持正直不阿 | | | |
| | 方法 | 是否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 | | | | 性情 | 是否敦厚謙和 | | | |
| | 主動 |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 | | | 品德 | 是否無足以損失名譽之嗜好及行為 | | | |
| | 負責 |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 | | 學識 15% | 學驗 | 是否具備工作相關學識或經驗嫾熟 | | | |
| | 勤勉 | 能否認真勤奮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 | | | 見解 | 是否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 | | |
| | 協調 | 與同仁合作是否誠懇及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 | | | 進修 |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 | | |
| | 研究 | 對於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 | | 才能 15% | 語文 | 是否具有業務需要之語文能力 | | | |
| | 創新 | 提出業務有無具體創見 | | | | 實踐 |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 | | |
| | 速度 | 對於交辦業務能否隨到隨辦 | | | | 體能 |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忙工作 | | | |
| 個人具體優劣事蹟 | | | | | | | | | | |
| 評 擬 | | | | 初 核 | | | | 核 定 | | |
| 直屬（二級） 主 管 初 評 | | 單位主管 綜合考評 | | 職員甄審 暨考績委員會 | | 分 | | 校長核章： | | |
| 分 | | 分 | | | | | | | | |
| 具體建議事項： (請核章) | | 具體建議事項： (請核章) | | 具體建議事項： (主席核章) | | | | | | |
| 考評等第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丁等(59分以下) | | | | | | | | |

備註：一、評擬90分以上或69分以下者，應將個人重大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內。(請勿列例行性事務)

二、考核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8-23條規定辦理。

附件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聘職員 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月)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 工作項目 | | | | | |
| 考核項目 | 考核內容 | 分項分數 | 說明 | | |
| 工作表現 (50 分) | 請就主辦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及成本觀念整體評核。 | | 1. 請各主管於左列各考核項目中，審慎詳實評核適當分數評分，並加總計分。 2. 考核總分最高以 89 分為限，考列 90 分以上者，請敘明該員之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並提供佐證資料。 3. 平時考核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請主管詳實考核。 | | |
| 工作態度 (15 分) | 請就受考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品德操守及平日出勤狀況整體評核。 | | | | |
| 工作知能 (15 分) | 請就受考人之專業知識、特殊技能（如：電腦、外語等）、及學習及運用等能力整體評核。 | | | | |
| 人際關係 (10 分) | 請就受考人與同事、上司相處、及參與團隊活動等情形整體評核。 | | | | |
| 主動性及發展性 (10 分) | 請就受考人主動任事、思考力、創造力、工作之改進、自我發展努力程度等整體評核。 | | | | |
| 總 分 | | | | | |
| 年度內具體特殊優良事蹟 | (考列 90 分以上者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 | | | | | |

備註：校聘職員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分別辦理一至四月及五至八月之平時考核，做為年終考核依據。